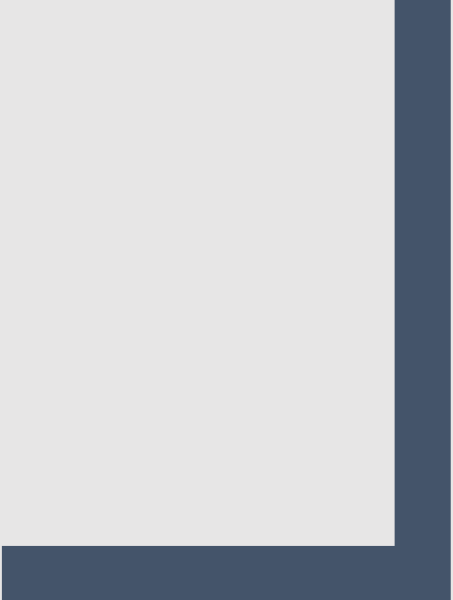


**「不再沉默——收集教內被性騷擾經驗」  
研究報告及獻議**



# 「不再沉默——收集教內被性騷擾經驗」 研究報告及獻議

策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

研究員及報告撰寫：曹曉彤（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助理執行幹事）

研究問卷設計：彭淑怡（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神道學碩士生）

研究助理：劉肇恒（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生）

訪談：洪雪蓮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曹曉彤、劉肇恒

網上收集調查日期：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

報告發佈日期：2018年6月24日

# 1. 研究背景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下稱本會）於 2013 年制定「防治性騷擾政策」，<sup>1</sup> 清楚表明本會決心消除基督教機構在工作及活動範圍中出現的性騷擾問題，同時亦希望促使基督教社群重視教內性暴力的議題；遂以促進性別公義為目標，開展一連串教內防治性騷擾的事工。<sup>2</sup> 這段期間我們曾到不同堂會或基督教機構分享，致力提高教內防治性騷擾的意識，並鼓勵教會建立一套公開、透明的防治性騷擾政策。

本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下稱本小組）為了解此議題的實質情況，曾於 2014 年 10 月策劃《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問卷調查》，並於教會崇拜後派發問卷及即時收回，可惜全港 1,230 所堂會中只有 12 所願意參與，反應未如理想。<sup>3</sup> 然而，我們仍持續收到不少教內性騷擾的投訴及查詢，受害人表示教會或機構的處理往往是不了了之，間接縱容加害者再犯。受害人一再被噤聲，大多只能帶著巨大創傷，在身心靈俱疲的情況下逃離所屬群體。同時，我們在這幾年的推動過程中，也發現教會內性暴力與學校或工作場所中的性暴力並不完全相同，是一個獨特的類型，值得以此作為研究重點，了解有關特性。<sup>4</sup>

有見及此，本小組於 2017 年 8 月策劃網上「不再沉默——收集教內被性騷擾經驗」問卷調查，透過本會網站及性別公義事工的社交媒體向外發佈，邀請曾經歷或見證教內性騷擾的姊妹弟兄填寫有關經驗，希望透過質性回覆進一步了解教內性暴力問題。是次網上問卷發佈不久，遇上美國荷里活掀起全球「#MeToo」運動浪潮，<sup>5</sup> 引發

---

<sup>1</sup>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防治性騷擾政策〉，2013 年 11 月，

<http://www.hkcc.org.hk/acms/content.asp?site=hkccnew&op=showbycode&code=GenderEquality>。

<sup>2</sup> 「教內性暴力」、「教內性騷擾」即發生在教會、基督教機構場合或信徒之間，任何不受歡迎涉及性的言語、動作或身體接觸。詳細定義及例子可參考本會網頁：〈防治性騷擾政策〉。

<sup>3</sup>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14-2015 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問卷調查報告〉，2015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hkcc.org.hk/acms/content.asp?site=hkccnew&op=listbycode&code=Gender-Survey&sort=EventStartDate&order=desc&topn=1>。

<sup>4</sup> Gail Murphy-Geiss, "Hospitable or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48, No. 3 (Mar 2007): 271.

<sup>5</sup> 有關「#MeToo」運動時序表，可參 Christen A. Johnson and KT Hawbaker, "#MeToo: A timeline of events," *Chicago Tribune*, May 25, 2018, <http://www.chicagotribune.com/lifestyles/ct-me-too-timeline->  
「不再沉默——收集教內被性騷擾經驗」研究報告及獻議（2018）

世界各地曾遭性侵或性騷擾的當事人，挺身分享自身遭遇，香港也有運動員響應。最後截至 2018 年 4 月，本小組共收到 59 份回應，並邀請了當中 5 位進行深入訪談，以進一步了解受害人的心聲及問題癥結，向教會提出適切的建議。

## 2. 研究方法和限制

歐美國家針對性騷擾的研究始於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主要探討工作場所中的性騷擾定義、形式、對受害人的影響、受害人的應對方法、加害人特徵、受害人治療方案、預防方法等。<sup>6</sup> 與此同時，社會對教內性暴力的關注引發美國聯合衛理公會（United Methodist Church），於 1988 年發起首個基督新教宗派全國問卷調查，並於 1990 年發表有關研究報告，分析宗派內對性騷擾的認識及有關情況。<sup>7</sup> 美國聯合衛理公會於 2005 年再次進行有關調查，以更新對教內有關情況的了解。有學者在分析是次研究時指出，要準確反映性騷擾的實際情況極為困難，量性研究方法所得結果往往只能提高對性騷擾的意識，並不能確定現況有否進一步惡化。輔以質性研究方法以深入了解教內性騷擾的具體面向，則可填補量性研究之不足。<sup>8</sup> 本地方面，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自 2000 年起，曾先後就不同性暴力議題進行研究，惟有關研究並未特別關注宗教群體之情況。<sup>9</sup>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希望能深入及整全了解「教會內性暴力」獨特性及受害人的需要。是次研究首先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透過本會網站及性別公義事工專頁，發佈「不再沉默——收集教內被性騷擾經驗」網上問卷搜集資料（詳見附件一）。問卷以開放式問題為主，由填寫人按照個人願意披露的幅度作回應。問卷內容包括性騷擾事件的背景、受害人的反應及求助情況、對教會處理性騷擾的建議等。填寫人可選擇匿名或留下聯絡方法，以表示願意接受進一步訪談。

---

[20171208-htmlstory.html](https://www.rainlily.org.hk/reports.php)。

<sup>6</sup> William O'Donohue, Kala Downs, and Elizabeth A. Yeater, "Sexual Harassment: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 No. 2 (1998): 111-28.

<sup>7</sup> Linda C. Majka,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Church," *Society* (May/June 1991): 14-21.

<sup>8</sup> Gail Murphy-Geiss, "Hospitable or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260-272.

<sup>9</sup>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研究報告〉，<https://www.rainlily.org.hk/reports.php>。

「不再沉默——收集教內被性騷擾經驗」研究報告及獻議（2018）

我們向留下聯絡方法的填寫人發出深入個別訪談邀請，最後有 5 位答應。訪談特別邀請洪雪蓮博士參與，並與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一同進行。洪博士曾撰寫多份有關性暴力的研究報告，敏感於受害人的需要，並能在訪談中提供適切情緒支援。每位訪談者均簽署受訪同意書，清楚明白訪談內容只作研究用途，所有訪問錄音檔會於研究完結後銷毀。為保障被訪者的私隱，本研究報告中的人名皆為化名，在訪問過程中，訪問員會採取嚴謹的態度，沒有刻意觸及性暴力事件的過程，避免帶來二度傷害。訪談內容以逐字稿形式記錄，以進行深入分析。

由於是次網上問卷調查主要透過本會網站及社交媒體向外發佈，所觸及群體有其限制，並且只限於願意披露經驗的一群，屬於非機率（non-probabilistic）的自我選擇取樣（self-selected sampling）。有關方法雖有概括性上的限制，但由於現在相關文獻有限，所以尊重個別經驗差異的探究性研究類型是有其價值的。

### **3. 研究目的及關注重點**

- 3.1 探討教會性暴力受害人的經驗與教會架構、信仰論述及群體文化之關係；
- 3.2 關注受害人沉默的原因和檢視其求助經驗；
- 3.3 建議教會如何建立「零性騷擾」的群體，包括牧者及信徒領袖的培訓需要。

## 4. 問卷結果之初步分析

「不再沉默」網上收集由 2017 年 8 月 1 日開始，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結束，共收到 59 份回應，有效問卷為 55 份（3 份資料不完全、1 份並非本地教內情況）。

4.1 填寫人所寫的性騷擾經驗是？	數量	百份比 (%)
自己的經歷	35	64
朋友／教友的經歷	20	36

4.2 加害者的身分是？（可選多項）	數量	百份比 (%)
牧者／傳道人	21	38
教友	19	35
其他包括： 導師、聖樂事奉者、神學院同學、基督教音樂機構 負責人等	9	16
長老／執事／堂委	7	13
同事	4	7

4.3 加害者及受害人的性別是？	數量	百份比 (%)
加害者是男性→受害人是女性	47	85
加害者是男性→受害人是男性	6	11
加害者是女性→受害人是女性	1	2
加害者是女性→受害人是男性	1	2

4.4 性騷擾發生在甚麼時候？	數量	百份比 (%)
近 1-2 年	16	30
3-5 年	14	25
6-10 年	10	18
11-20 年	10	18
21 年或以上	5	9

4.5 被性騷擾的方式	數量	百份比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觸摸、抓捏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18	33
強逼進行性行為	10	17
引起性聯想的評語、玩笑或提問	3	5
發出有性含意的電子郵件或網絡社交訊息	2	4
多次提出不受歡迎的約會以致感到厭煩	2	4
不受歡迎並有色情意識的眼神或姿勢	2	4
沒有填寫	18	33

4.6 性騷擾發生情況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牧師或傳道的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會場地、教會辦公室、機構辦事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會活動：聖誕聚餐、暑期聖經班之後、教會查經、團契游水、海外宣教、家訪期間、詩班室內、錄音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地方：乘車去教會探訪途中、街上</li> </ul>

4.7 受害人有嘗試求助嗎?	數量	例子
有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相熟並信任的教內朋友分享</li> <li>● 向導師、教牧求助</li> <li>● 去警署報案</li> <li>● 向風雨蘭求助</li> </ul>
沒有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到最後沒有求助，因為作為初信者的我，實在無法把『性騷擾』跟『傳道人』兩者相提並論。也不知道那算不算是性騷擾。」</li> <li>● 「沒有求助，因為心裏覺得害怕，而且他是導師。當時不懂得向誰求助。」</li> </ul>
不清楚	7	

#### 4.8 受害人面對性騷擾事件時的情緒及掙扎：

怕尷尬、怕別人不信任我

失去朋輩、幫助及支援

擔心傷害自己宗派名聲，怕別人話我誣蔑牧師

義忿填胸，情理掙扎

擔心尚有其他受害者

沒有掙扎，直言教會領袖知悉此人行為

想討回公道，但怕搞大件事亦無人相信及支持自己

自尊心變得非常低，怕被人傳開去讓很多人知道

感到罪惡充滿著我、覺得自己很羞恥，很骯髒

整個人無感覺一個月，覺得什麼也沒所謂像是物件一般，合理化受害經歷

#### 4.9 回望當時，你覺得教會 / 機構可以如何處理得更好？

設立相關機制

可以盡早發現可疑的行為，便立即處理和求助

一早發現可疑的人物，並勸告加害者盡早尋醫

正視性騷擾的行為、認真並公平處理、不偏頗

制定探訪及牧談指引

盡快安排獨立調查會

不應該私下處理，教會應該報警

機構間互相通報、公開更好

知道事情後，關心及體諒受害人比疏遠更重要

教會可以有性教育，教什麼是性騷擾，當如何保護自己，如何尊重異性的身體。

剔除牧者會藉

事發後考慮小組分組是否可以令受害人比較有安全感



4.10 你目前還有沒有參與教會聚會?	數量	百份比 (%)
有，已轉到其他堂會	20	36
有，在原來堂會	16	29
沒有	11	20
不清楚	8	15

## 5. 問卷及訪談結果分析

### 深入訪談對象背景（以下皆為化名）

A 女士	被訪者於一次醫院探訪期間，被男牧者藉辭安慰從後攬住，她避開往走廊椅與一位婆婆同坐飲泣時，該男牧者亦湊近並掃她的背至腰間。
B 女士	被訪者在一次團契聚會期間，整晚被一位已婚男組員以不受歡迎並有色情意識的眼神凝視。其後此已婚男組員亦向另一位單身女組員短訊表示「I miss you」及好感。
C 女士	被訪者在教會事奉小組期間，被男導師邀約開會，到達他的辦公室後突然被強吻並意圖強暴。她掙扎後逃脫，後來仍多次在教會被該導師非禮。
D 女士	被訪者在外地宣教時，一次飯聚後被同行男牧師強吻並意圖強暴，掙扎後逃脫。
E 先生	被訪者在基督教機構工作，被男上司以按摩為名非禮，其後又被邀請出遊及同房。

## 5.1 教會的架構：階級分明又同時關係緊密如家人

不論教會的規模大小，現時本地大部分堂會都有完整的行政體制，教牧同工、信徒領袖及平信徒階級分明——教牧負責牧養信徒，執事協助堂會發展，組長則負責不同事工，久而久之建立了清晰及牢固的權力關係。

「教會本身個架構就唔係民主，本身就係一個小圈子，所以入面好多事情都係個小圈子去決定公唔公開，所以佢地覺得個問責屬於邊度，就定實左，因為呢種獨特嘅體制，教友都認可咗呢啲被任命嘅人，就可以中央處理晒。」（D 女士）

如此架構與性騷擾的出現有莫大關連，因為性騷擾的關鍵是權力不對等，受害人與加害者往往權力相異，其展現並不限於職級，也可以是信仰年資及在群體的影響力。一半的問卷填寫人（51%）表示加害者為教會同工或信徒領袖，加害者利用其得到信任的地位和關係，對受害人作出涉及性的行為。受害人的困擾在於對方本是可以信任的長輩，即使告發也未必會得到他人的信任，因而未能終止其性騷擾行為。

「起初唔敢講呢件事畀教會聽，因為我會考慮加害者係咩嘢人，同理你講出來有冇人會相信你。如果係發生喺街邊，你大聲叫非禮或者強姦啲人或者會信你，但如果當加害者係喺個地方有權力，或者係有背景人士時，人地建立咗咁強嘅人際網絡，你話發生呢啲事，其實係冇人會信囉。」（C 女士）

教會的獨特性除了在於層級及制度分明外，另一獨特性就是姊妹弟兄的關係密切得如同家人。問卷中有三成半填寫人表示加害者為教友（35%），緊密的社交關係令界線模糊，甚至有填寫人稱加害者以「屬靈父親」、「契爸」自居，以獲取受害人的信任。除此以外，教會中不少人有親屬或姻親關係，「兩三代都喺度」，以致受害人會因為對方的社交網絡強大而不敢告發；或怕自己因而失去支援，故處理性騷擾投訴時亦會出現私下處理的例子。

教會中人的關係如此複雜又千絲萬縷，往往令受害人不容易表達被傷害，陷入困局之中——既因自己身處權力關係中的弱勢，難以直接拒絕性暴力；同時亦因為群體的關係尤如家人，而墮入理智與感情的掙扎，不易向外求助。

## 5.2 參與教會的人：願意表露脆弱的群體

教會是信徒尋找信仰及實踐美善的地方，也是姊妹弟兄建立友誼的團契。參與的人帶著不同需要來到教會，被教會所展現的盼望和愛吸引，也預期教會群體值得信任，所以比較願意坦白分享他們的脆弱、放下心防。

「因為我嗰時係好想尋求生命嘅改變，我諗當時係有啲抑鬱嘅情況，我唔係好開心，有咩盼望，我希望搵到個地方，去搵返盼望，所以嗰時就開始尋求神……我去呢個地方係想尋求愛、尋求神，其實都係尋求緊一啲正面、一啲好嘅東西。」（C 女士）

「他是一個好有經驗嘅牧者，好照顧和愛錫年輕人，咁佢都好多時候關心我，無論係工作上嘅事，還是自己教會嘅事，都有同佢分享嘅。咁所以我都覺得幾信任佢嘅。佢嘅形象就好似聖人咁，係好尊敬嘅牧者，同埋對比一個咁老化嘅群體，一個幾革新者嘅角色出現，所以都覺得呢個牧師都幾有 mission，都會想同佢一齊做嘢嘍。」（E 先生）

「教會 expect 係愛的群體，想建立關係，職場你有咁大 expectation。因為同事，一係唔理你，關心你還好，講兩句，衰嘅同事更加冇得好講，但教會係起碼重視關係。」（B 女士）

當參與的人有情感需要時，他們亦自然會放下防衛，渴望投入群體、得到關愛，教會甚至常鼓勵人表達情感，建立深入的關係。可是，加害者往往就是看準他們的需要，假借「關懷」為名，向他們進行性侵犯，同時受害人亦會混淆究竟對方的「關愛」是否已經越界，甚至為招來傷害自責，認為惹禍是因為自己的坦白。

### 5.3 教會的信仰論述：被斷章取義地利用

教會是教導和實踐信仰的群體，透過崇拜、禮儀及不同的事工活動教導信仰。在問卷及訪談中也多次出現相近的信仰論述，而這些信念也扣連其情緒和行動。受訪者皆強調相信神是「公義」，信仰並不容許暴力發生，並且犯錯的人必須承擔責任，所以他們希望透過填寫問卷並接受訪談，藉自己的經歷提醒教會以史為鑑，亦希望自己對公義的追求能鼓勵其他受害人尋求處理方法和協助。

「講出來都係彰顯公義嘅，因為神都唔喜愛我地容讓一啲罪惡發生。」（C女士）

「『祈禱啦，交托啦，相信神是公義啦，你而家唔處理唔等同於會放過佢地。』呢啲說話我梗係唔認同啦，你不如坦然去面對，聖經都好赤裸咁講的人點叛逆神，咁幾時有報喜不報憂啫？呢個係真理黎㗎嘛，神要行出公義，唔係單單憐憫、慈愛。嗰啲係縱容，唔係包容，宜家你係縱容緊罪惡，咁你睇聖經你係睇全本，聖經都罵如果你見到個弟兄咁咁咁嘅時候，你如果不提出時，你係更加大件事，都有呢啲教導㗎嘛。」（A女士）

「寬恕」、「人的回轉」、「神的時間」、「順服」、「等候」，都是訪談中提及的信仰價值和信念，可惜是加害者和處理性騷擾事件的長老執事，會在有意或無意間斷章取義，利用這些信仰論述來合理化和淡化其性騷擾行為，或借此要求受害人息事寧人，「暫時不要處理吧，靜心等候，神有祂的時間表」、「我們每個人都會回轉，比次機會他吧」、「上帝最後會審判他」、「耶穌要我們饒恕別人七十個七次」、「不要挑戰教會的處理手法」等語句，都是受害人曾在教會聽到的回應。以上本來都是信仰的美好教導，但當事情沒有得到正視和公正處理時，這些信仰論述就會成為受害人告發及投訴的障礙，甚至令他們的情緒無從宣泄，混淆他們的信仰理解，導致受害人落入自責的困局中。

「牧師話佢冇神嘅呼召、冇神嘅聲音、冇 call 叫佢做，所以佢喺教會呢件性騷擾嘅事上，都有一個咁樣嘅神嘅心意要在依家去揭發，所以都有建議我去處理，但就同意我離開呢間教會。」（A 女士）

每當受害人閃起尋求公義的念頭，那些斷章取義的信仰理解又會再縈繞他們，令他們裹足不前，未能把握時間告發加害者。

#### 5.4 教會的群體文化：和諧合一

教會普遍重視群體的關係和見證，又加上華人社會文化影響，不少受害人會因為不願破壞群體關係、體貼別人的感受，而不希望麻煩別人，盡量表現和諧合一，更把自己所受的傷害隱藏，並且體諒未能支援他們的人。

「我會選擇 avoid conflict，因為都想繼續留在呢間教會，唔想個 conflict 見得咁明顯……我冇諗過同個唔熟嘅女牧者講，因為我知佢身體較軟弱，第二就佢忙、事工好多。我相信佢個人係有公義，但一定 avoid conflict 嘅人，（覺得）唔好搞，（但）講真我唔想麻煩到佢！」（B 女士）

其次，「影響教會聲譽」亦是受害人常聽到的字眼，由於教會認為公眾知悉教內發生性暴力後，對教會觀感會變得負面，甚至令人對福音反感；所以會以此原因「提醒」受害人不要作出影響教會名聲的事，阻止受害人向外求助或報警。教會更有可能間接把破壞信仰見證的罪名，反過來加諸受害人身上，卻不會指責真正需要負責的加害人。

「整體都係怪個受害人，因為件事影響教會聲望，所以令到呢啲問題需要低調，你背後話我知，我可能背後同你處理，但你想公開處理就係你唔啱。」（C 女士）

## 5.5 教會的性別論述：性別定型

是次問卷調查中，男（加害）對女（受害）佔八成半（85%），其次的是男對男佔了一成（11%），可見加害者為男性的數字與社會普遍一樣，依然佔大比數。值得注意的是，加害人中有不少是已婚男士。本地教會極為強調家庭價值，亦在婚姻狀況的定型下，已婚男士在教會有著「安全」的形象——因為他願意委身在穩定的家庭關係，所以被視為成熟穩重和可信的。相反，單身人士則常被「污名化」，因為未找到伴侶或未進入婚姻而被認為「自我」或「稚嫩」。在這種偏差定型下，當單身的受害人要指控已婚的加害者，往往會被質疑及不被信任。加害者亦會利用已婚這個「安全」身分，在得到受害人的信任後作出性侵犯，同時受害人會因為同情對方家庭而不欲揭發事件。

「人地有晒老婆仔女的，一家人咁和諧，一單野撩起咗，人地咪好似冇左老公，你叫人地點樣自處呀？讓呢件事無發生過就算數啦。」（B女士）

「我會考慮好多嘅，例如如果佢老婆知佢在呢段時間做左啲咁嘅事情，會點樣破裂法呢？咁會不會鬧離婚呢？之後不斷諗成件事。」（D女士）

另外，網上問卷調查有七名的男性受害人填寫問卷，佔超過一成（13%）。男性受害人一直存在，並且因著性別定型，在被性侵之後或會基於面子或害怕被恥笑而保持沉默，成為更隱藏的一群。

「喺約見嘅過程都有問有冇生理反應、你的性取向、你同佢之間嘅關係、本身你點樣睇佢呢、佢又點樣睇你、同埋問我當時點解咁嘅反應呢，佢就話『我真係唔明，畀著我自己就一定即刻推開佢。』」（E先生）

「你覺得好唔 make sense 就係一來就質疑你嘅（性）取向，就算你係（同性戀）都好，係咪代表（性暴力）合理咗？背後嗰個思維，你會覺得好奇怪，班人好似（覺得合理咗），好似想搵個位屈到你都有問題咁樣，總之各打五十大板就算。」（E 先生）

「啲人就會咁睇，叫我快啲搵女朋友，又或者問有冇拍過拖，對上拍拖係幾時。」（E 先生）

教會深受父權文化影響，會認定男性通常能自我保護，所以就算遭受性暴力，他們也「理應」有能力拒絕；故當男性被性侵時，旁人會特別不理解。倘若加害者同時也是男性，受害人的性取向更特別容易受到懷疑，教會亦會刻意就此詢問，彷彿受害人也有其錯誤一樣。然而無論受害人的性態（sexual behaviour/identity）或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如何，他／她也有權拒絕一切的性暴力。

## 5.6 受害人在尋求幫助時遇到的困難：二度傷害

除了性暴力的首次傷害外，受害人也面對「二度傷害」。因為支援者對性暴力的誤解或對性的忌諱，容易將性暴力事件歸咎於受害人的行為，甚至為加害者提供解釋以合理化其行為。這些傷害有可能來自家人、教會朋友或負責輔導、執法的人。

「我有成件事講咗畀師母聽，佢嘅反應是同我做 healing prayer，叫我諗返起以前有冇啲咁嘅經驗啦……我覺得佢係導向個問題喺我度，令到我更加多 self-blame，或者有冇咩 rebellious spirit 喺裡面啦，即係我唔聽神去勸呀，容許兩個人單獨相處，去之前應該諗得清楚啲，或者男女之間要多啲界線……佢唔係直接咁講，但你會 feel 得到。當佢咁樣講時，我當時嘅感覺係 accept 咗嘅。特別都因為好夜。佢喺度祈祈祈到三、四點，去到某啲位我已經聽唔到咩，點頭、amen，想快點完、佢就透過禱告去講呢啲訊息。」（D 女士）

「另一個經驗係完咗成個宣教 programme，機構通常會安排幾次輔導畀我哋，我喺最後嘅 session 去講左嗰件事，當時差唔多夠鐘，輔導員好似 summarize 咗咁樣，嗰次已經係最後嘅 session，跟住我問佢可唔可以 extend，佢話 policy 唔得。」（D 女士）

「二度傷害」的威力不小。受害人遭受性暴力後往往六神無主，通常會找其信任的肢體傾訴。他們在受害人傷口癒合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可惜因為敏感度不足，又不認識相關支援團體，所以不但未能幫助受害人，甚至會令他們陷入更深的自責中。

又當受害者鼓起勇氣往警署報警，警員的處理卻帶來「二度傷害」。執法機關處理舉報時的性別敏感度不足，未能充分保障受害人的需要。加上落口供的語氣和用詞不恰當，以致受害人需要將自己的痛苦經歷不斷重覆，並且極盡詳細地描述。警方亦未有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事主安心給予口供，反而會以質疑的語氣盤問受害人。

「警方有問『你點可能，你唔夠佢大力咩？你有推開佢咩？正常如果畀著我，我一拳打埋去啦，點解你有呢？』」（E 先生）

警方也未有告知事主所須程序及預計時間，令受害人從早到晚留在警署，並不敢隨便飲食。警方甚至會強調審訊的難度，鼓勵受害人「重過新生」、不再追究。

「……又凍又一個人，已經有咩感覺，直程係想快啲完。之後個警察入嚟，佢就係比較軟少少嗰個，好似閒聊咁，類似問你有冇拍拖呀，快啲出去搵個女朋友啦，唔好再煩，發生咗冇人想嘅，但係都要過新生活嘛，你自己諗吓，都搞幾年嘍，咁同埋都唔知點樣嘅。佢講完之後，跟住……類似問我點樣諗，仲接唔接受到，然後就……最後喇，佢叫我返去再諗吓先，會唔會覺得都好困擾，（問我係咪）唔會再跟落去。」（E 先生）



當受害人在教會經歷兩次傷害後，有超過一半的填寫人（56%）離開原來的教會，甚至當中有兩成受害人（20%）沒有再參與教會聚會。受害人因為性騷擾事件對教會失去信心，並且因為沒有人認真處理，所以唯有黯然離開。有些教會以為性騷擾從不存在，只是因為受害人已離開群體。

## 5.7 受害人期望教會如何處理：正視問題、建立機制

問卷填寫人及訪談者皆明白，是次研究的目的並非處理個別性暴力事件，他們願意坦誠分享自己的血淚故事，是希望讓教會群體以史為鑒並作反省、回應，所以也提供了不少意見。不少受害人期望教會正視性暴力問題，不要逃避議題、視而不見。他們認為，認真和重視的態度會令受害人感到被聆聽，並且當教會強調對性暴力零容忍時，也能提醒整個教會群體，包括潛在加害者。

「即對於教會有性侵嘅事而其實係要正視。就算我地好聖潔嘅地方，有時都會有罪喺入面。有時我地都要承認一樣野，人係會有罪，所以我地先要悔改、先要認罪。咁既然我地承認呢一個罪性嘅時候，其實都要提防呢一個罪在裡面發生，如果我地嘅教育加強咗嘅時候，咁你畀想犯案嘅人知道，你哋係咁有意識，可能對佢都係一個提醒。我諗性騷擾係無處不在，人係有情慾嘅，唔係每一個人都能夠控制自己得咁好。」（C 女士）

另外，受訪者也提出教會應建立防治性騷擾機制。當事情發生的時候，若教會已有完善的機制，加上已接受有關培訓的性騷擾投訴委員會處理，受害人就會更有信心向教會求助。

「教會係咪需要有一套較為公義嘅 system，有人被聆聽，有人好想舉手講隻 case，有人會聽，有啲好少少嘅 mechanism，對於 gender issues 有多啲 awareness。」（B 女士）

## 6. 向教會的獻議

是次研究的問卷填寫人和深入訪談對象，分別來自不同教會——有過千人的大型堂會，有少於百人的小型堂會，亦來自有不同宗派及神學傳統，不論禮儀教會、福音派或靈恩教會，而有關性騷擾發生時間由近一兩年到二十年前不等。如此說明了一個不容易被承認的事實：**教內性暴力其實從未停止，並且在不同規模、宗派的教會中也有機會發生，沒有任何群體可以獨善其身。**

是次研究結果反映信仰群體預防性騷擾的重要性。教會因著其架構，組織文化及群體特性，比其他的場所更需要加強有關教育。問卷填寫人及訪談對象對信仰非常認真，縱然在收集經驗期間，他們需要再次回想被性騷擾的經歷，仍因為不願再有下一名受害者，而勇敢說出傷痛，希望教會認真聆聽並嚴正回應。教會作為致力活出上主公義和希望的群體，更應該積極回應受苦者的心聲，令他們的眼淚沒有白流。

### 6.1 盡早制定及落實防治性騷擾政策

我們在此呼籲教會及基督教機構盡快制定「防治性騷擾政策」，正視教內性暴力的存在及危機，並致力建立安全、平等和尊重的環境，讓參與者安心投入信仰生活和事奉。

制定政策的好處是說明教會的立場和對群體參與者的期望，建立參與者對教會的信任，在遇事後願意向教會求助，並且因為有清晰的程序，較容易即時處理，減少受害人遭受的滋擾，同時亦減少教會需面對法律上可能要承擔轉承責任的風險（即主事人須為代理人違法的性騷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政策內容建議包括：（詳情可參考本會的防治性騷擾政策）

- 信仰立場及牧養原則
-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和適用範疇（附上性騷擾的例子）
- 逼害及報復行為

-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明確說明違反政策的後果及不同階段的處理程序）
- 調解（探求和擬定解決方案）
- 投訴調查程序（書面投訴、聆訊、紀律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
- 時限
- 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報警或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具性別角度的教育及培訓的措施

制定政策後須要公告教會各層級的成員，並要定時檢討和更新。

## 6.2 鼓勵教牧及信徒領袖及平信徒參與「防治性騷擾」訓練

由於牧者及信徒領袖會在前線接觸會友，他們更須要了解性騷擾的定義及處理方法，故此我們建議他們參與「防治性騷擾」訓練，包括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或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供的講座或工作坊。另外，我們亦建議本地神學院加入「防治性騷擾」為牧養或輔導課程之一，幫助神學生及準傳道同工明白性騷擾的影響，以及受害人甚至加害者的需要。

## 6.3 所有長時間的集體活動必須加強「零性暴力」的意識

建議教會及機構在所有長時間的集體活動，例如夏令營或宣教活動中需加入「防治性騷擾」的訓練。特別是在海外的活動時，由於受害人遇害時身在異地，對當地法律不了解，事後會感到更加徬徨，案件回港後亦不易處理，所以參與人士必須有相關認識，建立自己的身體界線，並提高警覺。

## 6.4 加強性別意識教育

「性與性別」依然是教會禁忌，群體間對男女的形象仍然牢固，我們需要建立合乎性別公義的人際和社交界線，消除不同性別被定型的限制，鼓勵教牧與平信徒突破性別定型和傳統性別分工，並提升教內性別平等及相互尊重的意識。

## 6.5 敏感於群體的權力關係

性騷擾的關鍵是權力不對等，教會中的不同階級均須互相監察，加強架構的開放性和更替權力流動，避免任何人士和位置擁有絕對的權力。

## 7. 鳴謝

是次研究及報告能夠完成，有賴以下人士協助，在此致以深切的謝意：

鳴謝 59 位問卷填寫人及 5 位訪談者願意分享，性別公義促進小組成員為是次研究提供建議，以及洪雪蓮博士、林玉英牧師、雷慧靈博士、彭淑怡女士、蒲錦昌牧師、潘樂敏女士和王美鳳牧師協助潤飾及校閱報告。

— 完 —

## 附錄：「不再沉默——收集教內被性騷擾經驗」網上問卷

您好，我們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2012年K小姐事件揭露後，我們曾於2014年就教內性騷擾情況進行問卷調查，可惜全港1,230所堂會中只有12所願意參與，反應未如理想。這期間我們曾到不同堂會或基督教機構分享，推廣教內防治性騷擾的意識，並鼓勵教會建立一套公開、透明的防治性騷擾政策，確保當事人的權益，並避免沒有足夠事實下對教會的控訴。

然而，我們仍陸續收到不少教內性騷擾投訴，加害者手法愈見猖狂，據受害人稱教會／機構的處理卻往往不了了之，間接縱容加害者再次犯事。受害人一再被噤聲，大多只能帶著巨大創傷，身心靈俱疲下逃離所屬群體。就此，我們很希望收集有關教內被性騷擾經驗，找出常見的犯事手法，成為一種民間監察和充權的資源。這個簡單調查將匿名進行，若你曾經歷／見證／知道任何教內性騷擾的情況，邀請你花一點時間填寫此問卷，協力杜絕加害者繼續逍遙法外或重施故技的機會。若你對是次調查有任何疑問或不肯定該如何作答，歡迎電郵至 [pash@hkcc.org.hk](mailto:pash@hkcc.org.hk) 與我們聯絡。

問卷調查日期：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

#「教內」定義：發生在教會／基督教機構場合；或發生在信徒之間。

#「性騷擾」定義及例子：

<http://www.hkcc.org.hk/acms/content.asp?site=hkccnew&op=showbycode&code=Gender Equality>

**\*必須填寫**

**1. 你將要填寫的經驗是 \***

- 你的經歷
- 你朋友／教友的經歷

**2. 加害者的身分是 ( 可選多於一項 ) \***

- 牧者／傳道人
- 長老／執事／堂委
- 同事
- 教友
- 其他：\_\_\_\_\_

**3. 加害者→受害人的性別是 \***

- 男→女
- 女→男
- 男→男
- 女→女
- 其他：\_\_\_\_\_

**4. 性騷擾發生在 \***

- 近 1-2 年
- 3-5 年
- 6-10 年
- 11-20 年
- 21 年或以上

**5. 可以告訴我們你的教內被性騷擾經驗嗎？**

(如：你和加害者是如何認識的？他／她在甚麼場合、怎樣性騷擾你？他／她曾否利用信仰理由或權力向你施壓？)

---

---

**6. 你曾經嘗試求助嗎？可否告訴我們你的求助經驗？如不曾求助，原因是？**

(如：向教會／所屬機構／專業輔導組織／婦女組織／平機會／報警求助)

---

---

**7. 可以分享一下你當時的掙扎嗎？**

(如：擔心會傷害所在群體；怕別人不信任你；覺得神離棄自己；被要求主動原諒加害者；教會／機構只求息事寧人等等。)

---

---

**8. 回望當時，你覺得教會 / 機構可以如何處理得更好？**

---

---

**9. 你目前還有沒有參與教會聚會？**

有，已轉到其他堂會

沒有

其他：\_\_\_\_\_

**10. 如果你願意留下名字，請填寫：**

(有關資料將保密，絕不會公開或刊登。)

---

**11. 如果你願意我們聯絡你，作進一步的訪問，請留下電郵或手機號碼：**

(我們會配合你感到舒服自在的訪問形式，如：個別面談／電話訪問／焦點訪談小組)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事工

過往我們曾應邀到堂會、神學院或基督徒組織提供防治性騷擾培訓及講座，加強牧者、信徒領袖及會友對性騷擾的認識，澄清有關性騷擾的迷思和誤解，並建立處理性騷擾投訴時應有的態度，希望信徒群體決心建立「零」性騷擾的教會。

地址：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基督教協進大樓 9 樓

電話：(852) 2368-7123 電郵：[pash@hkcc.org.hk](mailto:pash@hkcc.org.hk)

網頁：[www.hkcc.org.hk](http://www.hkcc.org.hk)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enderjusticehk>